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龚建成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20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建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龚建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034.2分，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龚建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建成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